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与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可居”）、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家”）、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科技”）、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工程”）、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家科技”）及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真家科技”）、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米”）、北京新文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景”）进行不超过 5463.23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463.2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盛可居	委托代加工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1450.00	303.04	1304.15
	相关费用	协商定价	140.74	26.26	119.78
	小计		1590.74	329.30	1423.93
优选家	建材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400.00	25.55	133.44
	小计		400.00	25.55	133.44

连美科技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0	0	37.74
	木作合作	协商定价	0	0	200.00
	小计		0	0	237.74
连美工程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37.74	10.13	0
	装修工程	协商定价	500.00	268.31	852.52
	小计		537.74	278.44	852.52
网家科技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122.00	0	58.64
	销售软件产品		3.00	0.45	146.96
	技术开发、信息化服务咨询等		622.49	26.97	1193.93
	小计		747.49	27.42	1399.53
真家科技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6.85	4.10	15.00
	软硬件解决方案及硬件采购等		600.00	0	623.90
	小计		626.85	4.10	638.90
深圳小米	广告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1500.00	600.00	1500.00
	小计		1500.00	600.00	1500.00
新文景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60.41	19.25	15.23
	小计		60.41	19.25	15.23
合计			5463.23	1284.06	6201.29

### (三) 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 1、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3.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晁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2MA07XP0K5Y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以西、横八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板材、家俱；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62.88	16.774%

2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48	83.226%
/	总计	2,163.36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54.20
净利润	212.38
总资产	2552.36
净资产	2407.35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可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合美”)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盛可居为公司关联方。

## 2、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 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玉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C3MJ6W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6幢7层70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设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产品设计; 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风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66.00%
2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	13.33%
3	李玉洁	6.67	6.67%

4	侯津川	6.67	6.67%
5	戴江平	6.67	6.67%
6	北京九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6	0.66%
/	总计	100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37.30
净利润	-213.12
总资产	365.46
净资产	-159.07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优选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优选家为公司关联方。

### 3、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人情况

名称：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77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M8W4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2层22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浩涛	146.93	38.89%
2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8	32.87%
3	深圳市彩梦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5	11.76%
4	陈辉	40	10.59%
5	天津连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5.88%
/	总计	377.775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9.65
净利润	-443.12
总资产	891.98
净资产	143.52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辉参股公司，并且陈辉先生为连美科技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连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4、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BG3L2M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294（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家居装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门窗、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生活用玻璃制器皿、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办公用文具、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家具；模型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

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2.14
净利润	602.38
总资产	767.11
净资产	326.2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连美工程为连美科技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出于谨慎性原则，连美工程为公司关联方。

## 5、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情况

名称：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63951H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17层201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60	58.95%
2	天津恒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20.00%

3	邵中国	700	12.28%
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8.77%
/	总计	57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97.72
净利润	59.16
总资产	2942.04
净资产	2654.12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网家科技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及邵中国先生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网家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6、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 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91.26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三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E1BJ2U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552(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2353	66%

2	北京元一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34%
/	总计	891.2656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82.77
净利润	280.78
总资产	738.00
净资产	643.75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真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控股公司,北京元一畅想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正合美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真家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7、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62M2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1号楼19层1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小饰品、乐器、自行车、金银饰品、翻译机、五金交电、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 从事广告业务;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在互联网上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 , 许可经营项目是: 维修仪器仪表; 家用空调、翻译器的生产; 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智能手机、移动电视、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	100.00%
/	总计	65,000	100.00%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于2021年1月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深圳小米与小米科技均由小米集团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深圳小米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深圳小米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8、北京新文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新文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H1452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3号楼1至7层102内7层7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像扩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意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总计	1,000	100.00%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易盛”）拟以自有资金与北京新文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意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晨景一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杨劲女士直接和间接共合计持有公司超过5%的股份，间接持有新文景99.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杨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文景为公司关联

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进行签署。

####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

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盛可居、优选家、连美科技、连美工程、网家科技、真家科技、深圳小米、新文景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